

新聞公報

完成的查訊及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有關的不遵從會計規定的查訊。上市實體已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追溯重述比較金額。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完成與有關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調查。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就若干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同時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就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進行調查。

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根據查訊結果，檢討委員會總結，上市實體於兩宗企業合併中沒有：

- 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第三十七段的要求，以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收購代價。
- 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 所得稅》第十九段及六十六段的要求，就收購無形資產時因公允價值調整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上市實體已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追溯重述比較金額，糾正上述不遵從事宜。財務匯報局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採納該查訊報告。

審計不當行為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於審計有關財務報表時沒有：

- 一、 秉持專業懷疑態度，就收購附屬公司的事宜制定及記錄適當的審計計劃，包括擬實施的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和範圍，以識別可能導致有關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情況。
- 二、 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識別或適當地處理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 三、 執行充份的審計程序以評價評估師的估值作為審計證據，編制審計工作底稿作為核數師報告的基礎，及證明核數師已按照審計準則及適用法規進行審計工作。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核數師並沒有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無保留審計意見。

調查委員會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妥善進行質量控制覆核工作。調查委員會亦發現，負責相關審計的合夥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勤懇按照適用的技術和專業標準提供專業服務。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檢討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馮英偉先生及成員陳樹堅先生、鄭鄧荷娟女士、梁國基先生及林志軍教授。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 www.frc.org.hk。